

股票代號：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四樓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0
五、討論事項.....	23
六、臨時動議.....	33

##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4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2段125號4樓

###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 參、討論事項

-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公決案。
-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案。
- 三、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頁，報請 鑒察。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去年度因金融海嘯肆虐，全球景氣趨緩，宏正雖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前三季之營收維持小幅成長，惟第四季起因風暴加劇，影響區域亦由美洲及歐洲蔓延至新興市場，致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收淨額與九十六年度相較反小幅下滑，為新台幣 28 億 4 仟 3 佰萬元，毛利率則維持在 44.42% 之高水準，惟加上員工分紅費用化及積極投入資源開發高階產品以儲備未來戰力等因素影響下，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亦分別較前一年度下滑至新台幣 4 億 4 仟 6 佰萬元及 3 億 9 仟 2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51 元。

本公司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及健全的財務體質，加上持續的現金流入，得以在經濟情勢如此險峻的狀況下，仍舊維持零負債的經營模式，並在去年九月至十一月間，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信用，於公開市場上買回二百萬股的庫藏股，在年底時辦理註銷，藉由此買回公司股份之方式，回饋股東現金達新台幣 84,317 仟元。此外，為了擴大對大陸地區的佈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上半年分別在北京及深圳設立銷售型子公司-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及獨資廠-宏嘉騰科技有限公司，以期充分掌握當地客戶及市場的發展與機會。

宏正自設立以來均將「創新研發」列為發展要務，目前在遍佈全球近 1,700 名員工中，有超過 230 名員工從事研發工作，約佔集團人力之 14%，所擁有的特殊應用整合晶片(ASIC)開發能力及遠端監控技術，讓我們得以持續不斷的推出創新的 KVM 多電腦切換器產品，去年第四季更發展出可支援四位遠端使用者的 IP-based KVM 產品，在高階產品線的版圖上邁進一大步。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在『化繁為簡，分享科技』的核心理念下，積極發展新的產品及應用領域，使宏正不僅能提供機房伺服器及相關設備的監控管理解決方案，更擴大產品應用範圍至製造端、企業會議室及教育訓練機構等，未來則將持續在核心技術上開發不同的應用，強化宏正在產業中的領導地位。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 報告事項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 頁)
- 3、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色 

監察人： 廖 建 

監察人： 郭 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計77,689千元，造成本期淨利減少65,67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59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增加9,040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8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計 77,689 千元，造成本期淨利減少 65,673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59 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增加 9,040 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 0.08 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 報告事項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2. 買回股份目的：維護股東權益。
3. 買回方式：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4. 買回期間：自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至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止。
5. 實際買回數量：2,000,000 股。
6. 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78%
7.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84,316,600 元
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42.16 元
9. 已辦理註銷股份：2,000,000 股。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許育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20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820	273,350	3,926	2,3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之(一)及(十一))	191,735	234,803	5,584	8,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四之(一)及(十一))	9,976	-	217,072	7
應收票據	943	2,865	43,386	19,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8,615	-	205,474	152,478
應收帳款—其他(附註五)	181,741	261,665	24,128	23,016
元及7,249千元後之淨額	456,578	419,445	499,570	484,2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08	2,297	-	10,000
存貨(附註四之(二)及七)	221,596	222,434	46,872	43,1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七))	54,336	47,723	10,314	38,415
遞延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七))	13,966	46,141	156,146	185,114
預付費用	1,428,514	1,510,723	213,332	266,722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28,514</b>	<b>1,510,723</b>	<b>712,902</b>	<b>760,956</b>
<b>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三))：</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2,648	480,979	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	16,589	-	-
<b>長期股權投資合計</b>	<b>476,928</b>	<b>497,568</b>	<b>1,103,209</b>	<b>1,049,356</b>
<b>固定資產：</b>				
成本	448,257	448,257	278,220	281,210
土地	557,003	557,003	50	50
房屋及建築	142,782	142,824	278,270	281,260
機器設備	11,368	26,701	-	-
模具設備	31,377	29,272	506,321	440,910
運輸設備	27,377	60,231	2,347	2,347
其他設備	21,522	55,788	611,807	974,412
減：累積折舊	1,240,046	1,320,076	1,120,475	1,417,669
預付設備款	222,508	242,035	(6,013)	2,652
<b>固定資產淨額</b>	<b>1,026,012</b>	<b>1,084,158</b>	<b>(9,040)</b>	<b>-</b>
<b>無形資產：</b>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之(四)及七)	16,667	26,667	19,203	19,203
商譽	103,058	103,058	4,150	21,855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六))	-	1,934	2,506,104	2,770,140
<b>無形資產合計</b>	<b>119,725</b>	<b>131,659</b>	<b>2,506,104</b>	<b>2,770,140</b>
<b>其他資產：</b>				
存出保證金	388	566	-	-
遞延費用	4,602	6,420	-	-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162,837	300,002	19,203	19,203
其他資產合計	167,827	306,988	4,150	21,855
<b>資產總計</b>	<b>3,219,006</b>	<b>3,531,096</b>	<b>3,219,006</b>	<b>3,531,096</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一))	21xx	21xx	-	-
應付票據	2180	2180	-	-
應付帳款	2140	214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2150	-	-
應付費用(附註三)	2170	2170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280	2280	-	-
<b>流動負債合計</b>	<b>2280</b>	<b>2280</b>	<b>46,872</b>	<b>43,193</b>
<b>長期應付款(附註七)</b>	<b>2443</b>	<b>2443</b>	<b>10,314</b>	<b>38,415</b>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六))	2810	2810	156,146	185,1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七))	2861	2861	213,332	266,722
遞延費用—聯屬公司間利益	2881	2881	712,902	760,956
<b>其他負債合計</b>	<b>2881</b>	<b>2881</b>	<b>1,103,209</b>	<b>1,049,356</b>
<b>負債合計</b>	<b>3110</b>	<b>3110</b>	<b>1,103,209</b>	<b>1,049,356</b>
<b>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一)、(三)、(七)、(八)及(九))：</b>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97年及96年分別為110,320,940股及104,935,609股	32xx	32xx	278,220	281,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3210	50	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250	3250	278,270	281,26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xx	33xx	506,321	440,910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3310	2,347	2,347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20	3320	611,807	974,412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3350	1,120,475	1,417,66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420	(6,013)	2,65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50	3450	9,040	-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3460	3460	19,203	19,203
<b>股東權益合計</b>	<b>33xxx</b>	<b>33xxx</b>	<b>2,506,104</b>	<b>2,770,140</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九)、(十一)、五、六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2-3xxx</b>	<b>2-3xxx</b>	<b>3,219,006</b>	<b>3,531,096</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亭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五):</b>				
4110 銷貨收入	\$ 2,896,489	102	3,084,04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5,526	1	46,233	1
4190 銷貨折讓	18,128	1	17,740	1
<b>營業收入淨額</b>	<b>2,842,835</b>	<b>100</b>	<b>3,020,074</b>	<b>100</b>
5110 <b>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之(六)、(八)及五)</b>	<b>1,579,882</b>	<b>56</b>	<b>1,551,516</b>	<b>51</b>
5910 <b>營業毛利</b>	<b>1,262,953</b>	<b>44</b>	<b>1,468,558</b>	<b>49</b>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28,968	1	(57,247)	(2)
<b>已實現營業毛利</b>	<b>1,291,921</b>	<b>45</b>	<b>1,411,311</b>	<b>47</b>
6000 <b>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之(四)、(六)、(八)及五):</b>				
6100 推銷費用	246,904	9	217,700	7
6200 管理費用	248,462	9	259,9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070	12	295,540	10
	<b>845,436</b>	<b>30</b>	<b>773,236</b>	<b>26</b>
6900 <b>營業淨利</b>	<b>446,485</b>	<b>15</b>	<b>638,075</b>	<b>21</b>
7100-74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6,060	-	4,368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之(三))	18,390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1	-	49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197	1	11,153	-
726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淨額	-	-	13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8,076	2	53,677	2
	<b>89,834</b>	<b>4</b>	<b>69,834</b>	<b>2</b>
7500-78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204	-	1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2,910	3	4,49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38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64	-	1,07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三))	1,326	-	2,14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一))	22,810	1	6,763	-
7880 什項支出	220	-	776	-
	<b>113,172</b>	<b>4</b>	<b>15,275</b>	<b>-</b>
7900 <b>稅前淨利</b>	<b>423,147</b>	<b>15</b>	<b>692,634</b>	<b>23</b>
8110 <b>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七))</b>	<b>30,777</b>	<b>1</b>	<b>38,529</b>	<b>1</b>
9600 <b>本期淨利(附註三)</b>	<b>\$ 392,370</b>	<b>14</b>	<b>654,105</b>	<b>22</b>
			<b>稅前</b>	<b>稅後</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四之(九)及(十))	\$ 3.78	3.51	6.23	5.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九)及(十))	\$ 3.73	3.46	6.21	5.8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尚仲



經理人: 陳尚仲



會計主管: 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	964,903	267,796	357,010	2,347	1,101,549	(1,148)	-	19,203	(109,395)	2,602,265
-	-	-	83,900	-	(83,900)	-	-	-	-	-
-	-	-	-	-	(530,893)	-	-	-	-	(530,893)
48,263	-	-	-	-	(48,263)	-	-	-	-	-
31,000	-	-	-	-	(85,100)	-	-	-	-	(54,100)
-	-	-	-	-	(16,000)	-	-	-	-	(16,000)
5,190	-	13,464	-	-	-	-	-	-	-	18,654
-	-	-	-	-	(126)	-	-	-	-	(126)
-	-	-	-	-	654,105	-	-	-	-	654,105
-	-	-	-	-	-	3,800	-	-	-	3,800
-	-	-	-	-	(16,960)	-	-	-	109,395	92,435
1,049,356	281,260	440,910	2,347	974,412	2,652	-	-	19,203	-	2,770,140
-	-	-	65,411	-	(65,411)	-	-	-	-	-
-	-	-	-	-	(474,982)	-	-	-	-	(474,982)
52,776	-	-	-	-	(52,776)	-	-	-	-	-
20,000	-	-	-	-	(88,304)	-	-	-	-	(68,304)
-	-	-	-	-	(11,774)	-	-	-	-	(11,774)
1,077	2,050	-	-	-	-	-	-	-	-	3,127
-	-	-	-	-	(2,399)	-	-	-	-	(2,399)
-	-	-	-	-	392,370	-	-	-	-	392,370
-	-	-	-	-	-	(8,665)	-	-	-	(8,665)
-	-	-	-	-	-	-	(9,040)	-	-	(9,040)
-	-	-	-	-	-	-	-	-	(84,369)	(84,369)
(20,000)	(5,040)	-	-	-	(59,329)	-	-	-	84,369	-
\$	1,103,209	278,270	506,321	2,347	611,807	(6,013)	(9,040)	19,203	-	2,506,104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八)):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八))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轉讓庫藏股(附註四之(八))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八)):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八))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買回庫藏股(附註四之(八))

註銷庫藏股(附註四之(八))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392,370	654,105
<b>調整項目：</b>		
折 舊	77,195	79,112
各項攤提	14,540	7,013
備抵壞帳提列數	935	83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96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127	(4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64	1,0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82,910	4,496
減損損失	1,326	2,145
遞延所得稅利益	(34,714)	(16,9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24,052	(91,4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936	(114,4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9	16,090
存貨減少(增加)	(1,626)	(33,49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175	(16,4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1,578	2,34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0,350)	(1,4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357	49,78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613	5,81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28,968)	57,24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98,969</u>	<u>605,35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8,365)	(23,213)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983	15,746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49	-
購置固定資產	(29,794)	(231,3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9	602
購買無形資產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	119
遞延費用增加	(2,652)	(6,15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37,165	(129,00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40,803</u>	<u>(383,29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474,982)	(530,893)
發放員工紅利	(68,304)	(54,1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11,774)	(16,000)
購買庫藏股	(84,369)	-
庫藏股轉讓	-	92,435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27	18,654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36,302)</u>	<u>(489,904)</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3,470	(267,847)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273,350	541,19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76,820</u>	<u>273,350</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04	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992	55,88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016	-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抵減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227	-
以應收帳款作價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 -	45,76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權益調整數	\$ (2,399)	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9,04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665)	3,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迴轉數	\$ 1,934	5,301
<b>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b>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3,545)	(237,348)
加：期末應付設備款	-	6,249
減：期初應付設備款	(6,249)	(293)
<b>現金支付數</b>	<u>\$ (29,794)</u>	<u>(231,392)</u>
<b>購置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b>		
本期新增無形資產	\$ -	(30,000)
加：期末應付款	10,000	20,000
減：期初應付款	(20,000)	-
<b>現金支付數</b>	<u>\$ (10,000)</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0,947	12	355,738	10	218x	259,778	7	65,883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之(一)及(十三))	201,933	6	248,520	7	2100	3,926	-	2,348
1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之(一)及(十三))	10,004	-	59	-	2180	26,807	1	25,067
1320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壞帳97年及96年均為144千元後之淨額	19,440	1	15,592	-	2120	333,049	9	409,813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97年及96年分別為18,268千元及24,669千元後之淨額	546,762	15	595,422	16	2140	776	-	8,615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7,812	1	9,763	-	2160	277,614	8	265,59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二)	6,691	-	2,297	-	2280	901,950	25	777,319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九))	587,665	16	569,904	15	2420	9,246	-	5,50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九))	62,651	2	51,113	-	2443	9,246	-	10,000
1298 遞延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九))	48,260	1	77,169	2	2510	37,374	2	37,374
14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932,165</b>	<b>54</b>	<b>1,925,537</b>	<b>51</b>	<b>288x</b>	<b>1,012,275</b>	<b>28</b>	<b>919,541</b>
<b>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四))：</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93	2	51,843	2	2810	48,107	1	44,89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	-	16,589	-	2861	13,664	-	41,773
15xx <b>固定資產(附註四之(三)、(七)及(六))：</b>	<b>69,373</b>	<b>2</b>	<b>68,432</b>	<b>2</b>	<b>2888</b>	<b>1,012,275</b>	<b>28</b>	<b>919,541</b>
成 本：								
1501 土地	461,257	13	450,092	12	3110	1,103,209	31	1,049,356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377	16	574,388	15		278,220	8	281,210
1531 機器設備	293,462	8	288,032	8		50	-	50
1537 運輸設備	11,549	-	26,900	1	32xx	278,270	8	281,260
1561 辦公設備	35,330	1	31,843	1	3210	506,321	14	440,910
1631 租賃改良	114,024	3	135,636	4	3250	611,807	17	974,412
1681 其他設備	6,190	-	-	-		1,120,475	31	1,417,669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54,254	2	84,538	2	33xx	-	-	-
1589 減：累積折舊	66,219	2	66,219	2	3310	506,321	14	440,910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16,662	45	1,657,648	45	3320	2,347	-	2,347
<b>固定資產淨額</b>	<b>374,800</b>	<b>10</b>	<b>361,837</b>	<b>10</b>	<b>3350</b>	<b>1,120,475</b>	<b>31</b>	<b>1,417,669</b>
17xx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之(五)及(七))	16,667	1	26,667	1	3420	(6,013)	-	2,652
1760 商譽	105,814	3	105,814	3	3450	(9,040)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八))	545	-	3,117	-	3460	19,203	-	19,203
<b>無形資產合計</b>	<b>123,026</b>	<b>4</b>	<b>135,598</b>	<b>4</b>	<b>3610</b>	<b>63,252</b>	<b>2</b>	<b>78,883</b>
<b>其他資產：</b>								
18xx 閉置資產	10,235	-	11,332	-	3xxx	2,569,356	72	2,849,023
1810 存出保證金	9,549	-	9,113	-		-	-	-
1830 遞延費用	10,687	-	11,307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九))	3,608	-	3,608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162,837	5	300,002	8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543	-	1,687	-		-	-	-
<b>其他資產合計</b>	<b>197,459</b>	<b>5</b>	<b>337,049</b>	<b>8</b>		<b>2,569,356</b>	<b>72</b>	<b>2,849,023</b>
<b>資產總計</b>	<b>3,581,631</b>	<b>100</b>	<b>3,768,564</b>	<b>100</b>		<b>3,581,631</b>	<b>100</b>	<b>3,768,564</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六))	218x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及(十三))	2180							
2120 應付票據	2120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214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九))	2160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七)	2280							
<b>流動負債合計</b>	<b>2,280</b>		<b>2,280</b>			<b>2,280</b>		<b>2,280</b>
<b>長期附息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七)及(六))	2420							
2443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2443							
<b>長期附息負債合計</b>	<b>4,863</b>		<b>4,863</b>			<b>4,863</b>		<b>4,863</b>
<b>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之(三))</b>	<b>2,510</b>		<b>2,510</b>			<b>2,510</b>		<b>2,510</b>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八))	281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九))	286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2888							
<b>其他負債合計</b>	<b>5,699</b>		<b>5,699</b>			<b>5,699</b>		<b>5,699</b>
<b>負債合計</b>	<b>12,252</b>		<b>12,252</b>			<b>12,252</b>		<b>12,252</b>
<b>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一)、(三)、(四)、(九)及(十))：</b>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97年及96年分別為150,000,000股及120,000,000股；發行97年及96年分別為110,320,940股及104,935,609股	31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xx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21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25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xx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3460							
<b>股東權益合計</b>	<b>3,610</b>		<b>3,610</b>			<b>3,610</b>		<b>3,610</b>
<b>少數股東權益</b>	<b>3xxx</b>		<b>3xxx</b>			<b>3xxx</b>		<b>3xxx</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十一)、(十三)、(十六)及(十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3,581,631</b>	<b>100</b>	<b>3,768,564</b>	<b>100</b>		<b>3,581,631</b>	<b>100</b>	<b>3,768,56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余煥章

經理人：陳尚仲

董事長：陳尚仲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五)：</b>				
4000 營業收入	\$ 4,352,462	107	4,373,898	108
4170 減：銷貨退回	105,130	2	107,897	3
4190 銷貨折讓	192,235	5	198,891	5
營業收入淨額	4,055,097	100	4,067,11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之(八)及(十))	1,923,237	47	1,803,787	44
5910 營業毛利	2,131,860	53	2,263,323	5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之(五)、(八)、(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31,845	23	809,942	20
6200 管理費用	473,884	12	524,27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313	9	306,562	7
	1,780,042	44	1,640,774	40
6900 營業淨利	351,818	9	622,549	16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27	-	4,86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633	-	8,854	-
7122 股利收入	18,39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1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610	-	12,096	-
7210 租金收入	5,63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26,509	1	60,634	1
	76,218	1	86,445	1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565	-	2,47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14	-	757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609	-	7,72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四))	1,326	-	2,14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之(一))	22,591	1	6,525	-
7880 什項支出	544	-	2,770	-
	43,549	1	22,397	-
7900 稅前淨利	384,487	9	686,597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九))	17,110	-	53,836	1
合併總損益(附註三)	\$ 367,377	9	632,761	1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92,370	10	654,105	17
9602 少數股權	(24,993)	(1)	(21,344)	(1)
	\$ 367,377	9	632,761	16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四之(十一)及(十二))	\$ 3.78	3.51	6.23	5.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四之(十一)及(十二))	\$ 3.73	3.46	6.21	5.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	964,903	267,796	357,010	2,347	1,101,549	(1,148)	19,203	-	(109,395)	92,218	2,694,483
-	-	-	83,900	-	(83,900)	-	-	-	-	-	-
-	-	-	-	-	(530,893)	-	-	-	-	-	(530,893)
48,263	-	-	-	-	(48,263)	-	-	-	-	-	-
31,000	-	-	-	-	(85,100)	-	-	-	-	-	(54,100)
-	-	-	-	-	(16,000)	-	-	-	-	-	(16,000)
5,190	13,464	-	-	-	-	-	-	-	-	-	18,654
-	-	-	-	-	(126)	-	-	-	-	126	-
-	-	-	-	-	654,105	-	-	-	-	(21,344)	632,761
-	-	-	-	-	-	3,800	-	-	109,395	160	3,960
-	-	-	-	-	(16,960)	-	-	-	-	-	92,435
-	-	-	-	-	-	-	-	-	-	7,723	7,723
1,049,356	281,260	440,910	2,347	974,412	2,652	19,203	-	-	-	78,883	2,849,023
-	-	-	65,411	-	(65,411)	-	-	-	-	-	-
-	-	-	-	-	(474,982)	-	-	-	-	-	(474,982)
52,776	-	-	-	-	(52,776)	-	-	-	-	-	-
20,000	-	-	-	-	(88,304)	-	-	-	-	-	(68,304)
-	-	-	-	-	(11,774)	-	-	-	-	-	(11,774)
1,077	2,050	-	-	-	-	-	-	-	-	-	3,127
-	-	-	-	-	(2,399)	-	-	-	-	965	(1,434)
-	-	-	-	-	392,370	-	-	-	-	(24,993)	367,377
-	-	-	-	-	-	(8,665)	-	-	-	(2,941)	(11,606)
-	-	-	-	-	-	-	(9,040)	-	-	-	(9,040)
-	-	-	-	-	-	-	-	-	-	11,338	11,338
-	-	-	-	-	-	-	-	-	(84,369)	-	(84,369)
(20,000)	(5,040)	-	-	-	(59,329)	-	-	-	84,369	-	-
\$	1,103,209	278,270	506,321	2,347	611,807	(6,013)	19,203	(9,040)	-	63,252	2,569,356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十)及(十一))

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轉讓庫藏股(附註四之(十))

少數股權增加數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十)及(十一))

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少數股權增加數

買回庫藏股(附註四之(十))

註銷庫藏股(附註四之(十))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367,377	632,761
<b>調整項目：</b>		
折 舊	112,930	109,303
各項攤提	16,370	8,515
備抵壞帳迴轉數	(6,401)	(2,29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609	7,7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633)	(8,8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4)	75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960	-
減損損失	1,326	2,145
遞延所得稅利益	(39,647)	(6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淨變動	29,149	(88,98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3,164	(48,7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394)	17,922
存貨增加	(24,370)	(148,59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909	(24,1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5,024)	59,78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839)	5,1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270	103,2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786	6,077
遞延貸項減少	(748)	(74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54,490</u>	<u>630,36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28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983	15,746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49	-
購置固定資產	(83,169)	(286,94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589	932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6)	(5,786)
遞延費用增加	(5,547)	(7,30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37,165	(129,007)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144	9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48,678</u>	<u>(431,58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93,895	20,15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746	(18,816)
發放現金股利	(474,982)	(530,893)
發放員工紅利	(68,304)	(54,1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11,774)	(16,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27	18,654
購買庫藏股	(84,369)	-
庫藏股轉讓	-	92,435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38,661)</u>	<u>(488,561)</u>
<b>匯率影響數</b>	<u>(10,636)</u>	<u>1,832</u>
<b>少數股權增加數</b>	<u>11,338</u>	<u>7,723</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65,209	(280,233)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355,738</u>	<u>635,971</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420,947</u>	<u>\$ 355,738</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8,565</u>	<u>2,47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0,795</u>	<u>55,883</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19,016</u>	<u>-</u>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權益調整數	<u>\$ (1,424)</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 (9,040)</u>	<u>-</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1,606)</u>	<u>3,960</u>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迴轉數	<u>\$ 2,572</u>	<u>5,586</u>
<b>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b>		
本期新增固定資產	\$ (76,920)	(292,902)
加：期末應付設備款	-	6,249
減：期初應付設備款	(6,249)	(293)
<b>現金支付數</b>	<u>\$ (83,169)</u>	<u>(286,946)</u>
<b>購置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b>		
本期新增電腦軟體成本	\$ -	(30,000)
加：期末應付款	10,000	20,000
減：期初應付款	(20,000)	-
<b>現金支付數</b>	<u>\$ (10,000)</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現金股利：

擬提撥 275,802,350 元，每股配發 2.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2)、股票股利：

擬提撥 77,224,660 元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0.7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3)、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1,165,380
加：97年稅後純益	392,369,847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	2,399,283
減：註銷庫藏股	59,329,12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9,236,985
<b>可分配盈餘</b>	<b>572,569,836</b>
1、股票股利(每股0.7元)	77,224,660
2、現金股利(每股2.5元)	275,802,350
<b>分配合計</b>	<b>353,027,010</b>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219,542,826</b>
附註：	
董監酬勞：7,062,657元	
員工紅利：70,626,573元	

註1：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52,969,93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註2：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案。

-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97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7,224,660 元，發行新股 7,722,466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2,969,93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2、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3、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7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5、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本公司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之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u>之處理程序 (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u>且必須與公司實質交易或海外營運相關</u>之外幣需求相符，<u>持有部位以不逾整體外幣淨部位</u>(指外幣收入及支出)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依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p>(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決權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筆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會主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1M 以下(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1M-3M(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3M-5M(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5M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註】上述之「單筆交易權限」係以當日累積交易為準</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3M(含)	董事長	US\$3M-5M(含)	董事會	US\$5M 以上	<p>(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決權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筆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會<u>最高</u>主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1M 以下(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1M-3M(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3M-5M(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5M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註】上述之「單筆交易權限」係以當日累積<u>新增</u>交易為準</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財會 <u>最高</u> 主管	US\$1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3M(含)	董事長	US\$3M-5M(含)	董事會	US\$5M 以上	依實務作業修訂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3M(含)																					
董事長	US\$3M-5M(含)																					
董事會	US\$5M 以上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財會 <u>最高</u> 主管	US\$1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3M(含)																					
董事長	US\$3M-5M(含)																					
董事會	US\$5M 以上																					
<p>(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 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p>	<p>(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u>本公司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未實現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之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p> <p>(2) <u>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未實現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之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 <u>上述若已達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公司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以因應之。</u></p>	依法修訂																				
<p>第十九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 第三案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配合辦理，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28 頁，謹提請 公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u>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人：</u></p> <p>一、<u>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u></p> <p>二、<u>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三、<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u></p>	依法修訂及文字修正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且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不受其限。</u></p> <p><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依法修訂及文字修正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報，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及對象之後續控管措施</p> <p>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報，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u>或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依法修訂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p>	依法修訂及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測站。</p> <p>二、本公司<u>資金貸與</u>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比照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依法修訂
<p>第十七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p>	

#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 第四案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配合辦理，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2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依法修訂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對依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前項之限制。</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u>淨值</u>之<u>百分之十</u>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u>淨值</u>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對依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前項之限制。</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並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背書保</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並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背書保證，</p>	依法修訂及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證，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同時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三條之對象規定，或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五、本公司依第一~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u></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p>	<p>依法修訂及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理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則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一、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比照本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如達本程序第九條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u>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如達本程序第九條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依法修訂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p>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7,062,657
員工現金紅利	17,656,643
員工股票紅利	52,969,930

註:上述董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03,209,40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7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俟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持股情形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 98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陳尚仲	3,742,231	3.39%
董事	陳尚仁	6,900,320	6.25%
董事	鄔志寬	279,357	0.25%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東珊	61,365	0.06%
董事	蕭貞裕	874,319	0.79%
董事	朱威任	0	0.00%
董事	蔡國智	13,701	0.01%
監察人	陳瑟色	1,178,894	1.07%
監察人	廖修達	492,494	0.45%
監察人	郭振林	0	0.00%
董事應持有股數		8,000,000	7.25%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1,857,592	10.75%
監察人應持有股數		800,000	0.73%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671,388	1.52%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截至 98 年 0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857,592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截至 98 年 04 月 18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671,388 股。

3、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